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4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一、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1)。

二、本處性別友善廁所推動情形報告(附件 2)。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處「水壓調查及等壓線應用作業」性別影響評估案例，提請審議。

說明：供水科依 103 年 11 月 20 日本處 103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於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管網改善」單元擇定「水壓調查及等壓線應用作業」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附件 3)。

決議：

案由二：本處「直潭壩維修及第一原水管檢修工程」性別影響評估案例，提請審議。

說明：工程總隊依 103 年 11 月 20 日本處 103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於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備援備載」單元擇定「直潭壩維修及第一原水管檢修工程」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附件 4)。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4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處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陳處長錦祥

記錄：粘鈺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確認通過。

二、市府女委會第 9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與本處相關之處擇要說明：除「無障礙親子廁所」改使用「性別友善廁所」名稱列入追蹤執行事項，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其餘確認通過。

三、市府女委會第 9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與本處相關之處擇要說明：確認通過。

四、業務科補充「以淡旺季作為複分類統計園區來客抱怨客訴性別統計」，及「市民農場來客數性別統計」報告：

(一)針對統計資料客訴內容應積極研議處理，如為設施瑕疵應配合維修或汰換設備，如為服務人員態度需修正，應加強服務人員專業職能提升；今年度自來水園區旺季將至，請業務科配合辦理。

(二)建議未來可對市民農場擺攤人員做性別統計分析，歷次活動參與人員人數變化極大，是否有氣候因素在內，建議統計資料應註記活動當日天氣，俾以了解人數多寡變動之原因。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處「工員健檢方案」性別影響評估案例，提請審議。

決議：

- 一、性別影響評估表各檢視面向已針對性別及各項複分類詳細填列說明，惟因主辦單位未提供工員健檢方案之內容，無法具體審查方案是否完全符合性別差異，請勞安室於會後提供詳細方案供委員檢視，列入下次會議再度審議。
- 二、性別影響評估表中提及「已考量不同性別需求」，需進一步敘明針對該考量後造成健檢方案檢查項目差異之處。

案由二：本處 105 年度性別預算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請教育中心針對「營造溫馨友善環境，設置電梯及身障專用平台升降機」一項，瞭解於 105 年度是否有每月保養之費用，如有應列入性別預算統計。
- 二、教育中心環境教育課程訓練費用及勞安室工員健檢方案應依年度辦理需求納入性別預算統計。
- 三、性平辦公室建議「全球資訊網無障礙網頁服務」非屬「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宜改列於「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請企劃科確認後修正。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點 10 分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04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一覽表

處理等級參考：A：已完成或經常性業務；B：執行中；C：規劃中；D：無法執行）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相關單位	執行情形(本次填報資料)	處理等級
1	<p>客服中心臨櫃與來電及用戶客訴抱怨性別統計分析，宜納入可區別性別部分之網路客戶，另男女比例分析除數據以外，宜加入百分比呈現，並可增加「行政區」為複分類，俾做為日後服務改善之參考。(本處103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p>	業務科	<p>客服中心依客服系統來電量及櫃檯服務現場抽樣問卷，持續進行本年度統計分析，另派工作業已記錄行政區，於本年度統計中納入分類統計，以供業務推動參考，統計103年11月1日至104年3月31日各類來電報修如附表，各項派工案件性別比率仍呈現男性高於女性(報修漏水男性77.15%女性22.85%，無缺水男性57.34%女性42.66%，客訴男性54.81%女性45.19%)，並以報修漏水最高。有關網路客戶部分，目前於網路申辦電子帳單時，提供性別欄位由用戶填寫，統計103年11月1日至104年3月31日申辦資料，有填寫性別之申辦比率女性為27.98%，男性為28.13%，網路用戶方面並未呈現顯著性別差異。</p>	A
2	<p>環境教育可針對課程之議題分析，俾以規劃研擬提升父親參與意願，另為提升性別多元思考，得規劃開辦居家水電修繕課程。另該主題分析第三項中所提「達到去除性別不平等相關障礙」，建議修正為「去除性別刻板印象」。(本處103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p>	教育中心	<p>預計於104年暑假期間開設水電機械類相關親子課程。</p>	C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04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一覽表

處理等級參考：A：已完成或經常性業務；B：執行中；C：規劃中；D：無法執行）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相關單位	執行情形(本次填報資料)	處理等級
3	業務科補充「以淡旺季作為複分類統計園區來客抱怨客訴性別統計」，及「市民農場來客數性別統計」報告，針對客訴內容積極研議處理，如為設施瑕疵應配合維修或汰換設備，如為服務人員態度需修正，應加強服務人員專業職能提升(本處104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業務科	園區對於客訴案件均甚為重視，除對內容進行了解及處理外，並將處理情形或結果由專人回復客訴民眾。其中對於設施瑕疵造成，會立即維修或汰換；如為服務人員態度或專業知識不足，則會加強訓練及改進。	A
4	請各營業分處男校與女校學生用水差異統計分析報告文字內容請以一般人易懂之文字表達，專業名詞用語請加註說明，並建議對男女學生用水情形，規劃不同性別的用水宣導。 另景美女中用水量高出其他學校甚多，亦請南區分處瞭解改善。 (本處103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	企劃科  南區營業分處	104年節水宣導，學校教育部分將於下學期以節水兒童劇方式推廣，在劇情中透過家庭成員及男女學生角色表達節水觀念，以利不同性別學員了解簡易節水方式。在平時宣導活動中並以趣味活動搭配節水器材使用，協助不同性別來賓從遊戲中學習節水常識。  景美女中表示：該校女生宿舍進水管已裝設計量器，且發現校內1處管線漏水已修復，最近一期用水量已有下降趨勢，宿舍用水可由計量器觀察用水量，若用水量高出係因管線漏水，將通知水處協助檢測管線漏水。	C  A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04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一覽表

處理等級參考：A：已完成或經常性業務；B：執行中；C：規劃中；D：無法執行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相關單位	執行情形(本次填報資料)	處理等級
5	<p>一、104年一般業務性別影響評估表由勞安室就「工員健檢方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試辦表，由供水科及工程總隊分別依「管網改善」及「備援備載」2單元各擇一新興工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p> <p>二、請勞安室於會後提供詳細方案供委員檢視，性別影響評估表中提及「已考量不同性別需求」，需進一步敘明針對該考量後造成健檢方案檢查項目差異之處。(本處103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及104年第1次會議紀錄)</p>	供水科	本科水壓調查及等壓線應用作業(士林北投、民生、長興、南港供水分區)案，規劃設計過程，已請性別專家學者陳艾懃老師對於該計畫指導，並於104年4月21日召開審查會議，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發包文件及性別影響評估表。	A
		勞安室	正研擬「104年工員健檢」公開招標文件，預計104年5月研擬完妥，簽請性別平等委員審查相關文件是否符合性平意識，並預計104年6月發包執行。	C
		工程總隊	已於104年3月5日預擬妥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表-工程項目名稱：直潭壩維修及第一原水管檢修工程，並傳送本處企劃科彙整。	A
6	<p>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將「無障礙親子廁所」改為「性別友善廁所」。(本處104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p>	總務科	<p>一、本科業於104年3月20日以電子郵件傳送相關單位〈業務科、各營業分處及工程總隊〉依據人事室104年3月12日檢送「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9屆第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改善性別友善廁所標示。</p> <p>二、本案業於104年3月31日獲各單位回報業已依會議決議「無障礙親子廁所」均增加「性別友善廁所」標示。</p>	A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04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一覽表

處理等級參考：A：已完成或經常性業務；B：執行中；C：規劃中；D：無法執行)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相關單位	執行情形(本次填報資料)	處理等級
7	<p>本處105年度性別預算案，教育中心針對「營造溫馨友善環境，設置電梯及身障專用平台昇降機」一項，瞭解於105年度是否有每月保養之費用，如有應列入性別預算統計；環境教育課程訓練費用及勞安室工員健檢方案應依年度辦理需求納入性別預算統計；「全球資訊網無障礙網頁服務」宜改列於「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項目下。(本處104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p>	會計室	<p>一、有關「營造溫馨友善環境，設置電梯及身障專用平台昇降機」一項，105年度已編列40,000元，並列入性別預算統計。</p> <p>二、環境教育課程訓練費用，105年度已編列1,700,000元，並列入性別預算統計。</p> <p>三、勞安室工員健檢方案奉准自104年度起每2年辦理1次，104年度已編列698,700元，並納入性別預算統計。</p> <p>四、「全球資訊網無障礙網頁服務」已改列於「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項目下。</p>	A

報告案二 本處性別友善廁所推動情形

無障礙親子廁所加上性別友善廁所標示統計表

單位	地點	設置單獨性別友善廁所	在無障礙親子廁所上加性別友善廁所	合計	備註
業務科	客服中心	1	1	2	
業務科	展業股		7	7	水岸廣場區、噴泉庭園區、思源票口區、水鄉庭園區、水資源教育館前廣場區、水霧花園區(共2間)
東區分處	1樓		1	1	
西區分處	1樓		2	2	
南區分處	無			0	借用水園區使用
北區分處	辦公室		1	1	
陽明分處	1樓	1	1	2	
陽明分處	地熱谷		1	1	
工程總隊	辦公室		1	1	
合計		2	15	17	

承辦員

股長

科長




## 性別友善廁所辦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	已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未設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地點	設置單獨性別友善廁所	在無障礙親子廁所上加性別友善廁所	相片	請說明原因
業務科	客服中心	■	□		
業務科	客服中心	□	■		

備註：請貴單位將性別友善廁所逐筆提供資料

## 性別友善廁所辦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	已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未設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地點	設置單獨性別友善廁所	在無障礙親子廁所上加性別友善廁所	相片	請說明原因
業務科展業股(自來水園區)	水岸廣場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科展業股(自來水園區)	噴泉庭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業務科展 業股(自來水園區)</p>	<p>思源票口區</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業務科展 業股(自來水園區)</p>	<p>水鄉庭園區</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業務科展業股(自來水園區)	水資源教育館前廣場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科展業股(自來水園區)	水霧花園區(共 2 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註：請貴單位將性別友善廁所逐筆提供資料

## 性別友善廁所辦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	已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未設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地點	設置單獨性別友善廁所	在無障礙親子廁所上加性別友善廁所	相片	
				請說明原因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東區營業分處	1樓大廳標示性別友善廁所指示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東區營業分處	經過1樓大廳標示前往性別友善廁所指示方向牆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東區營業處</p>	<p>在無障礙 親子廁所 上加性別 友善廁所 標誌圖示 及說明</p>	<p>□</p>	<p>■</p>		
---------------------------	---	----------	----------	---	--


備註：請貴單位將性別友善廁所逐筆提供資料

## 性別友善廁所辦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	已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相片	未設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請說明原因
	地點	設置單獨性別友善廁所	在無障礙親子廁所上加性別友善廁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西區營業分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西區營業分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註：請貴單位將性別友善廁所逐筆提供資料

## 性別友善廁所辦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	已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未設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地點	設置單獨性別友善廁所	在無障礙親子廁所上加性別友善廁所	相片	請說明原因
北區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請貴單位將性別友善廁所逐筆提供資料



# 性別友善廁所辦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	已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未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地點	設置單獨性別友善廁所	在無障礙親子廁所以上加性別友善廁所	相片	請說明原因
陽明分處	一樓男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無障礙親子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註：請貴單位將性別友善廁所逐筆提供資料

## 性別友善廁所辦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	已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未設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地點	設置單獨性別友善廁所	在無障礙親子廁所上加性別友善廁所	相片	請說明原因
陽明營業分處	北投區地熱谷公園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請貴單位將性別友善廁所逐筆提供資料

##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表

### 填表說明：

- 1.本表源自本市女委會發展之性別影響評估表，各機關業填寫過該表，細節詳參本府社會局建置之「性別議題專區」網站資料（<http://www.taipei.gov.tw/ct.asp?xItem=41966&CtNode=5466&mp=100033>）。
- 2.本表工程項目之選擇請以 103 年度實施先期規劃、初設或細設計之新興工程為優先。
- 3.機關填寫本表若有困難，請優先洽機關性別聯絡人協助。
- 4.本表應填寫之相關資料，請機關於中程計畫年度複評期間(每年 4-6 月)備妥，本會將於實地訪查時抽查。
- 5.本表填寫之建議事項，將作為修正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表，及爾後相關作業流程參考。

### 一、基本資料

工程項目名稱	水壓調查及等壓線應用作業（士林北投、民生、長興、南港供水分區）		
主責機關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計畫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李垂勳（三級工程師）	電話	8733-5716
聯絡人 email	hsun@water.gov.taipei		
機關性別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王美芳	電話	8733-5876
性別聯絡人 email	wmefa@water.gov.taipei		

### 二、計畫概述

問題現況分析及需求說明	本處為滿足大臺北地區用戶用水需求並提昇用戶供水品質，須確切掌握管網狀況及保持最適壓力，因目前建置監視點數量有限，無法完整呈現供水分區內水壓狀況，期能透過消防
-------------	--

## 附件 2

	<p>栓裝置水壓測定器取得水壓紀錄後，以繪製等壓線之科學方式分析供水分區水壓分布狀況，並作為後續供水模式改善之參考。</p> <p>本處已於 98~103 年度分別完成內湖區、大直地區、中永和、安康、新店供水分區及三重、大同、公館供水分區之水壓調查，本年度廣續針對士林北投、民生、長興、南港供水分區辦理水壓調查工作。</p>
計畫目標概述	<p>本計畫包含辦理量測點現況調查、消防栓圖卡繪製、作業計畫擬訂、水壓量測作業（含測定器裝置及拆除）、量測資料處理、等壓線繪製及成果報告書編製等相關作業，計畫目標為確實掌握供水分區內水壓分布狀況，並計算平均水壓，以為後續檢討改善低水壓地區參考依據。</p>

### 三、檢視面向

各題項機關已辦理者，相關資料納為本府研考會進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預算審查依據；尚未辦理者，列為年度複評訪查項目之一，俾利性別觀點落實於計畫規劃設計、執行及評估等各階段。

檢視面向	題項	機關回應
<p>一、性別統計資料蒐集：統計資料蒐集、調查研究。</p>	<p>1 規劃該計畫前，有無蒐集依性別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p>	<p>■ 已辦理</p> <p>規劃計畫前已針對作業供水分區內用戶蒐集性別資料，統計分析影響之總人口數量及受益族群。（統計數據及資料來源為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4 年 3 月份臺北市人口統計資料）</p>
	<p>2 誰是該計畫主要的預期受益對象？男女比例約多少？</p>	<p>1. 計畫預期受益對象，包含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松山區、大安區及南港區用戶，約 1,195,090 人。</p>

附件 2

		<p>2. 依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工程計畫各施作地區人口數及男女比例如下：</p> <p><b>士林區</b>：人口總數 290,875 人，男性 140,709 人，女性 150,166 人，男女比例為 48.37%:51.63%</p> <p><b>北投區</b>：人口總數 257,896 人，男性 124,558 人，女性 133,338 人，男女比例為 48.30%:51.70%</p> <p><b>松山區</b>：人口總數 210,653 人，男性 99,496 人，女性 111,157 人，男女比例為 47.23%:52.77%</p> <p><b>大安區</b>：人口總數 314,227 人，男性 147,071 人，女性 167,156 人，男女比例為 46.80%:53.20%</p> <p><b>南港區</b>：人口總數 121,439 人，男性 59,321 人，女性 62,118 人，男女比例為 48.85%:51.15%</p> <p><b>工程計畫施作地區總人口數 1,195,090 人，男性 571,155 人，女性 623,935 人，男女比例為 47.79%:52.21%。</b></p> <p>(※臺北市人口總數 2,705,958 人，男性 1,297,022 人，女性 1,408,936 人，男女比例為 47.93%:52.07%。)</p>
	<p>3 規劃設計過程有無充分諮詢、整合不同性別的預期受益者、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計畫的意見？</p>	<p>■ 已辦理，</p> <p>1. 規劃設計過程聘請性平專家學者陳艾懃老師擔任計畫審查委員，另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召開審查會議。</p>

附件 2

		<p>2. 會議結論：</p> <p>(1) 檢視工程計畫現場作業期程短暫並未停水，對環境（人、交通）影響極小；且供水水壓調查及等壓線應用作業並無針對特殊性別或族群提供不同之服務，受益者為不特定對象，無性別、年齡、職業及宗教之差別對待；另評估表題項 8，可敘明本案不涉及傳播。</p> <p>(2) 建議北水處應監督工程施作承商對員工之進用及管理措施應符合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法規規定，宜將性別平等工作法法規精神納入契約內執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辦理，請說明預計辦理期程及方式。</p>
	<p>4 針對該計畫，事前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p> <p>蒐集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4 年 3 月份人口統計資料，針對水壓量測作業各區域內人口及男女性別比例資料收集，了解施作範圍內性別比例情形。</p>
<p>二、性別分析：依據性別觀點，擬定調整計畫內容。</p>	<p>5 根據題項 1 至 4 的資料，請問該計畫對於各群體（例如年齡、職業、宗教、障礙程度等等）中的不同性別者，是否有不同的影響？</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簡述對於哪種性別族群有哪些不同影響。</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計畫對於各群體（年齡、職業、宗教、障礙程度等等）中的不同性別均無不同的影響。請跳答第 7 題。</p>
	<p>6 延續上題，請問該計畫如何依據不同性別群體的不同需求，調整計畫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請簡述需求差異情形及對應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辦理，請說明預計辦理期程及方式。</p>

## 附件 2

<p><b>三、參與機制：</b>如何讓性別意識融入工程計畫規劃、執行、評估的過程中，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女性等。</p>	7	請問規劃與執行該計畫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本項計畫執行人員，科長、股長及監造等人員，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每年均已完成至少2小時以上之性別主流化課程研習。</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註明改進方式及期程。</p>
	8	請問該計畫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	<p><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請簡述在什麼時候針對哪些對象採取哪種傳播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辦理，依性平專家學者陳艾懃老師之審查意見，本案不涉及傳播。</p>
<p><b>四、評估：</b>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意外發展及成果。</p>	9	請問計畫是否符合某項國際性別／婦女議題相關公約，或中央／地方性別相關法規或政策綱領？（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北京行動綱領、行別平等政策綱領、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等）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之具體措施範疇，並符合其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10	過程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民間組織，協助監督或評估該計畫？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本案邀請捷運工程局推薦之工程性別專家學者陳艾懃老師先行審查，惟現場作業期程短暫並未停水，對環境（人、交通）影響極小；且供水水壓調查及等壓線應用作業並無針對特殊性別或族群提供不同之服務，受益對象無性別、年齡、職業及宗教之差別對待。</p>

註：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 附件 2

### 四、具體建議事項

有關填寫本表或業務實際執行之疑難，具體建議如下（請條列簡述，並適時舉例）

本計畫為民生用水之水壓調查及等壓線應用作業工程，預期受益對象並無性別差異，建議公共工程計畫如無性別差異者免填性別影響評估表。

註：本表填寫成果，應經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



### 各區土地人口-月 依 年月底別, 行政區 與 項目

人口數/總計(人) 人口數/男(人) 人口數/女(人)

104年3月

松山區	210,653	99,496	111,157
大安區	314,227	147,071	167,156
南港區	121,439	59,321	62,118
士林區	290,875	140,709	150,166
北投區	257,896	124,558	133,338
	1195090	571155	623935

最近更新日：2015-04-17

資料來源：本府地政局及民政局

### 各區土地人口-月 依 年月底別, 行政區 與 項目

人口數/總計(人) 人口數/男(人) 人口數/女(人)

104年3月

總計	2 705 958	1 297 022	1 408 936
----	-----------	-----------	-----------

最近更新日：2015-04-17

資料來源：本府地政局及民政局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李垂勳  
電話：02-87335716  
傳真：02-87335714

受文者：王委員美芳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供字第1043081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處104年4月21日召開「水壓調查及等壓線應用作業（士林北投、民生、長興、南港供水分區）」性別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4年4月21日北市水供字第104307937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老師艾懃、王委員美芳  
副本：

# 處長陳錦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地點：本處第3會議室

主席：許一級工程師敏能

記錄：李垂勳

出席：陳老師艾懃、王委員美芳

列席：鄭股長答振

會議結論：

- 一、經檢視本案現場作業僅短暫停留且未停水，對環境（人、交通）影響小，另供水壓力並無針對性，故與居民分佈並無直接相關性，請於影響評估表上敘明。
- 二、本案受益者為不特定對象，無性別、年齡、職業及宗教之差別對待；另規劃者已有參與性別平等相關認知課程。
- 三、本案施作承商員工管理應符合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法規規定，可將該法規精神納入契約內執行。
- 四、評估表題項8，可敘明本案不涉及傳播。

散會：下午3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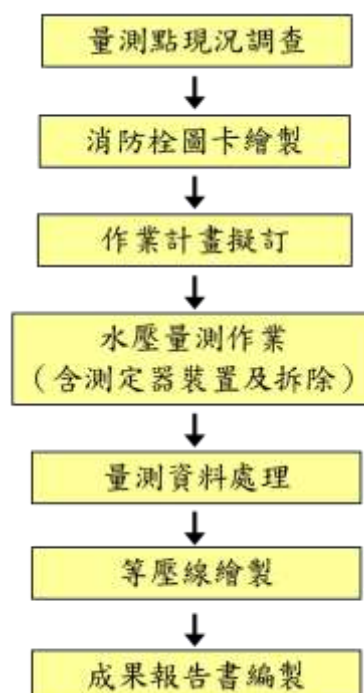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水壓調查及等壓線應用作業（三重、公館、大同供水分區）」  
工作說明書

壹、前言

由於本機關目前建置監視點數量有限，無法細部完整呈現轄區內水壓狀況，故辦理本次水壓調查工作。期能透過消防栓裝置水壓測定器取得水壓記錄後，繪製等壓線以瞭解供水分區水壓分布狀況。

貳、工作說明與規定

- 一、 契約所訂各工作項目限於三重、公館及大同供水分區內執行；惟機關得視實際工作需要調整區域範圍，或另增加其它區域，或指定某工作項目於範圍外之區域。
- 二、 上述三重供水分區即為本機關供水轄區之新北市三重區部分；公館供水分區即臺北市包括忠孝西路-中山北路-市民大道以南、建國南路-和平東路-羅斯福路以西與淡水河及新店溪間的區域；大同供水分區為臺北市忠孝西路-中山北路-市民大道以北、復興北路以西與淡水河及基隆河間的區域，並包含社子島全部範圍。
- 三、 廠商應依契約及本工作說明書規定，就每一供水分區分別辦理量測點現況調查、消防栓圖卡繪製、作業計畫擬訂、水壓量測作業（含測定器裝置及拆除）、量測資料處理、等壓線繪製及成果報告書編製等相關作業(如下圖)，各分區間作業順序及期程安排依機關通報單規定辦理。



四、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主動與機關洽談相關配合事宜及訂定保密切結，並約定取得本案所需管線圖資及消防栓清單等資料之日期。

#### 五、量測點現況調查作業

(一) 每一分區現況調查前，廠商應彙整機關所提供圖資文件，先初步規劃分析選擇預定量測點後（各分區點數：三重分區 400 點、公館分區 400 點及大同分區 450 點），於通報單起始日起 5 日曆天內將該供水分區佈點圖示送機關備查；其餘數量視機關需要通知廠商辦理。分區佈點圖示係以該分區地圖（含街道）為底圖，將預定量測點標註於圖上，以作為瞭解該分區量測點分布情形之用。

(二) 廠商應於 15 日曆天內完成本項作業（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機關工程司同意，始可更改），並提送完成調查消防栓清單及調查事項說明電子檔送機關備查；另將成果納入作業計畫。

(三) 現況調查作業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1. 消防栓位置調查（避免易為車輛雜物佔據等地點）。
2. 確認消防栓功能正常（含裝上測定器本體及導壓快速接頭組後開啟，確定不漏水）。
3. 將測定器放置栓箱內並確認安裝空間足夠。
4. 其他執行本案所應考慮之相關條件。
5. 如原預定量測點不符前述條件時，應同時進行該位置前後消防栓調查，並覓得 1 處符合條件止，以上作業以 1 處計價。

(四) 廠商現況調查時應詳細勘查本機關消防栓環境條件，安裝後如因積水、溫度等問題造成測定器損壞，導致量測中斷，由廠商自行負責。

(五) 廠商進行本項作業時，應提前 5 日曆天通知機關工程司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人手孔啟閉，廠商須依道路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作業。

(六) 現場執行本項作業時，廠商應放置交通錐、連桿等設施，並應派員留意交通狀況且即時因應，避免影響車流及人員安全，費用已含於相關單價中。

(七) 提送估驗文件時須檢附作業相片（提供符合條件之消防栓相片，至少應有開啟栓蓋後、開啟栓蓋安裝測定器及相關器材後及蓋上栓蓋後相片），並附量測點清單（分別列出序號、所在圖號、栓編號、地址、型式、座標等消防栓基本資料）。

## 六、消防栓圖卡繪置作業

現場消防栓狀況與圖資圖卡不符者，應依機關所規定方式重新製作五分之一閥栓圖卡。

## 七、作業計畫擬訂

(一) 廠商應依下列指定格式及內容，於每一分區現況調查完成次日起 5 日曆天內，提出作業計畫書（1 式 3 份），經機關審查（應於 5 日曆天內完成）認可後實施。如需修改，經機關正式退件，廠商應於收到退件之次日起 5 日曆天內修正後重行送審，再依前述手續辦理，如再經機關退件，廠商於收到退件之次日起算逾期罰款至機關審查（應於 5 日曆天內完成）認可（詳契約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辦理罰款）。

(二) 廠商應依機關提供相關資料擬訂作業計畫，該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1. 計畫目的
2. 現況調查成果
3. 預定量測點消防栓清單（分別列出序號、地址、所在圖號、栓編號、型式、本處圖資座標）及量測點佈點圖示，並說明量測點數及密度。
4. 儀器設備功能說明
5. 作業程序（含量測期間放置於消防栓之作業說明文件範本）
6. 量測資料處理格式範例（詳以下量測資料處理作業 1 節）
7. 等壓線繪製作業成果格式範例（詳以下等壓線繪置作業 1 節）
8. 預定進度表
9. 專案組織、成員
10. 廠商確認可供本案相關工作聯繫所需（如各項工作通報等相關事宜）之公司傳真機號碼、E-mail 帳號及相關工作人員聯絡電話等資料。

(三) 本項作業估驗時須檢附審查認可之作業計畫。

## 八、水壓量測作業

(一) 廠商應於每一分區作業計畫經機關審查認可次日起 5 日曆天內開始辦理現場水壓量測作業（含測定器裝置及拆除），本項作業完成

期限以機關通報單規定為準。

- (二) 本契約執行過程如因春節假日或供水條件改變等因素，造成區域水壓與正常供水狀況不同，機關得要求該期間停止量測作業。
- (三) 執行中如發現不適用測定器時，應立即汰換並保持本標案要求數量，不得影響執行進度。
- (四) 本作業每一批次至少裝置測定器 50 組，量測期間為 168 小時。
- (五) 每一批次（含裝置、量測及拆除作業）應於 10 日曆天內完成；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機關工程司同意，始可更改；另起始及截止日依機關通報單為準。
- (六) 廠商每一批次水壓量測作業前，應提送裝置地點消防栓清單，並載明裝置日期、作業期間及拆除日期等資料，經機關工程司確認後方可進行後續工作。
- (七) 依預定消防栓清單實際安裝時，如發現安裝條件改變、不適合安裝之消防栓時，廠商應主動通報機關工程司，經同意後始得更換安裝地點，且現況調查作業部分不另計價。
- (八) 於消防栓設置水壓測定器前，應再次確認消防栓功能是否正常，且裝上整組測定器後開啟，應確認不漏水。
- (九) 裝置前量測條件設定
  - 1. 設定夜間 0 時 0 分為量測開始時間。
  - 2. 每分鐘紀錄 1 筆水壓值。
  - 3. 設定量測結束時間或量測期間（量測期間皆須達 7 日，即 168 小時，且連續不中斷）。
- (十) 依計畫書預定消防栓裝置測定器，裝置後應確認消防栓為開啟狀態。裝置於地下式消防栓，安裝後箱蓋可平整關閉、不得影響道路安全。如安裝於地上式消防栓時須不妨礙行人、車輛通行及影響道路安全。如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廠商應負相關賠償責任。裝置時廠商應自行考量防竊及防破壞等措施，如有損壞及遺失，由廠商自行負責。
- (十一) 裝置測定器後，必須將事前製作之調查內容、目的及聯絡資料等說明文件（可防水）置於消防栓箱內，以利使用管理單位配合辦理。

- (十二) 達 168 小時後拆除，並恢復原消防栓正常使用狀態。
- (十三) 量測過程若因消防單位緊急救災、本處公務需求中斷（由廠商舉證），經查屬實得以本作業計價 1 次，機關並得要求廠商再重新拆除、設定、裝置並量測 1 次，且另予計價。
- (十四) 量測過程若因廠商因素或不明原因造成中斷，由廠商再量測 1 次，並不另計價。
- (十五) 廠商進行本項作業前，應配合機關召集消防單位辦理會勘，並現場提供安裝地點清單（含管轄分隊資料）及示範緊急救災時如何拆除（一般巡查部分請消防單位配合本案，暫勿移動測定器）。
- (十六) 廠商進行本項作業前，應配合機關召集工程總隊、各營業分處辦理會勘，並現場提供安裝地點清單、預定安裝期程，並請相關單位配合本案，於量測期間避免使用該消防栓及因施工因素關閉周邊制水閥。
- (十七) 廠商進行本項作業時，應提前 5 日曆天通知機關工程司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人手孔啟閉，廠商須依道路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作業。
- (十八) 現場執行本項作業時，廠商應放置交通錐、連桿等設施，並應派員留意交通狀況且即時因應，避免影響車流及人員安全，費用已含於相關單價中。
- (十九) 提送估驗文件時須檢附裝拆作業相片（至少應有裝置相片：開啟栓蓋後、開啟栓蓋裝置整組測定器後及蓋上栓蓋後等相片；拆除相片：開啟栓蓋後、開啟栓蓋拆除整組測定器後、蓋上栓蓋後等相片）。

## 九、量測資料處理作業

- (一) 廠商應於每一批次水壓量測作業完成次日起 3 日曆天內提送下列資料電子檔送機關備查。
- (二) 作業內容如下：
1. 將測定器資料下載至電腦並轉換為 (Windows 2000 以上) EXCEL 等其他可資運用之檔案 (須註明量測點編號)。
  2. 繪製趨勢圖 (時間為橫軸、水壓值為縱軸)，並標註該量測點編號、地點、座標值及量測期間平均水壓、最大、最小水壓值。
- (三) 發現量測點水壓異常，應通報機關工程司，經機關排除異常因素後，必要時可要求廠商再量測 1 次，並另予計價；惟若確認為廠商



因素造成，則由廠商再量測 1 次，且不另計價。

(四) 提送估驗文件時須檢附前述資料光碟片及趨勢圖紙本。

#### 十、等壓線繪製作業

(一) 本作業所需等壓線繪圖軟體由機關交由廠商使用，廠商僅能應用於本標案，使用完成後移還本處。

(二) 廠商應於每一供水分區量測作業完成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遇春節連續假日順延）提送本項作業初步成果送機關備查（含等壓線成果圖及數據資料電子檔）。

(三) 作業內容如下：

1. 依每一供水分區彙整所有有效量測點數據，以（Windows 2000 以上）EXCEL 等其他可資運用之檔案格式製作表格，內容應含量測點編號、地點、座標值及量測期間平均水壓、最大、最小水壓值。
2. 利用等壓線繪圖軟體依平均水壓及最大、最小水壓分別繪製等壓線（等壓線級距為  $0.1\text{kgf/cm}^2$ ）。
3. 依供水分區範圍，將前述等壓線作邊界處理後，匯出等壓線及量測點相關數值，並需為 XML 格式檔案（該格式可匯入本機關設備管理系統，並可供後續查詢、統計及計算之用）。

(四) 本項作業計價部份於各供水分區成果報告書審查認可後一併估驗。

#### 十一、成果報告書編製

(一) 廠商應於每一供水分區量測作業完成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提送成果報告書，經機關審查（應於 5 日曆天內完成）認可後，將成果報告書製作 20 本併電腦資料檔光碟片送交機關。如需修改，經機關正式退件，廠商應於收到退件之次日起 5 日曆天內修正後重行送審，再依前述手續辦理，如再經機關退件，廠商於收到退件之次日起算逾期罰款至機關審查（應於 5 日曆天內完成）認可（詳契約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辦理罰款）。

(二) 本作業各項工作期限遇春節連續假日順延。

(三) 成果報告書提送除應符合前述規定外，最後一個供水分區成果報告並應於履約期限前經機關審查認可。

(四) 報告書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計畫目的
2. 作業程序
3. 各量測點調查成果（含趨勢圖紙本及量測數據電子檔）
4. 各節點量測水壓值修正（由機關工程司指示，依加壓站出水壓狀況進行修正）
5. 等壓線繪製成果（含等壓線成果圖）
6. 結論與建議。

(五) 本項作業計價部份於經機關審查認可後，始得估驗計價。

## 十二、履約管理

- (一) 為有效控管每一工作通報單之個案開工及完工時程，機關將依據案件性質決定其作業期限，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後，應分別於作業開始前及完成後，核派代表於工作通報單廠商簽認交付及完成欄位內簽認，並依表單規定之期限開始作業並完成交付作業。如該交付作業廠商未依通報單規定期限內完成工作，且無正當理由者，則視為逾期，將依據契約規定處以逾期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二) 與本工作有關之其他工作及臨時裝置，經機關委託其他承包商（即關連承包商）辦理時，廠商應提供關連承包商合理機會並與之協調，使其能辦理其工作；如因工作不能協調，致生錯誤或發生其他意外事故，其一切損失，均由廠商與關連承包商協調後賠償。但受損之一方，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告知機關，由機關召集廠商與關連承包商協商解決，如經機關2次協商仍無法達成協議時，機關除逕行決定外，並得在其估驗款內扣留，俟其解決爭議後，再行發還。
- (三) 廠商如因工作必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備，始得為之。
- (四) 廠商履行本契約得派員自機關圖資系統攫取管線圖面資料。廠商對所獲知公務機密及管線圖面資料，應依法絕對保密，並訂定保密切結，如有違反應負起刑事及損害賠償責任。
- (五) 廠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等相關法令，辦理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宜。工作期間，廠商應於工作地點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臺北市政府有關規定，設立顯明之標示，以策安全。對於可能危及工地附近人民及工作人員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廠商應預為防範，如

致生傷亡或其他損害，概由廠商負責。

- (六) 廠商應佩帶機關發給之臨時工作證，依照本工作說明書及廠商所提經機關認可之作業計畫及預定進度表進行相關作業。
- (七) 本工作原則不得操作相關制水閥，惟若遇緊急狀況且經機關許可操作時，仍應依規定於操作前後通知機關監控中心、客服中心、所屬營業分處等單位。
- (八) 機關得不定時查驗廠商作業計畫所列之工作人員與設備功能狀況，如發現人員不足或設備故障，廠商未依限補足人員與設備，依相關罰款規定辦理。

###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廠商提供機關估驗、結算用之所有相片，均應顯示背景可供現場比對，不可有造假等不實情事者，否則除該作業項目不予計價，並依相關罰款規定辦理。
- (二) 相片內容除應有背景可資比對外，並應有標示牌(綠底白字或黃字)顯示作業內容、作業時間、地點、項目、主辦單位、契約名稱、承包廠商、案件編號，否則不予估驗計價。
- (三) 現場作業時，告示牌及車輛應依路權機關規定張貼已護貝之「道路既設人(手)孔施工通知單」影本(經警察機關核章)，相關作業依路權單位最新規定辦理。
- (四) 作業人員(含交通維持人員)應戴白色安全帽扣上環扣，安全帽應有反光帶及張貼臨時工作證以利辨識、施工中不得赤裸或赤腳，並於上衣加穿貼有反光帶之反光背心，反光背心之樣式及字樣另依工程司指示辦理。
- (五) 廠商應符合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法規規定，對受雇者或求職者禁止性別歧視，於工作場所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如生理假、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及給予適當哺乳時間等等)。**
- (六) 估驗時應提供作業相關彩色照片(二百萬畫素以上數位相片)，張數依機關之要求，俾供核對。
- (七) 工作日報表：
  1. 廠商於開工後，應按機關指定之格式於施工次日填具並核章，於3日曆天內送機關審核備查，其填具內容包括工人動態、工

作數量、工作進度、儀器器材進場使用及運離情況、作業相片等。

2. 上揭所報資料有誤，經機關正式退件，廠商應於收到退件次日起 3 日曆天內修正再送機關核備。修正以 1 次為限。

(八) 告示牌：

廠商應依機關要求格式製作告示牌（費用已含於總價中），告示牌內容資料於決標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送機關審查。另於開工前，5 日曆天內提送全新告示牌一組，供機關審查。

- (九) 本勞務契約、圖說、工作說明書、補充說明等契約內有關規範規定所要求廠商提送之各項文件，如計畫、報表、試驗報告、自主檢查表、分段查驗報告等證明文件，廠商之負責人、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應依文件之特性及權責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並註明『本件業經核對無誤並符合契約規範規定，如有偽造文書情事，均由文件上公司及其簽名人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 十四、罰款規定

- (一) 施作不良及違約情形依「罰款規定分類一覽表」辦理(如附表)，違反下表類別及項目，且無正當理由者，應處以罰款(罰扣事實得以照片、記錄或相關書面資料佐證之)並應依機關指示即刻改善；限期改善之施作不良部份未於限期內改善者(如因天候或其他非廠商因素，致無法在時限內辦理時，得以書面事先報備經機關核可酌予延長)，得視違失情形另依「勞務採購契約」違約處理相關規定辦理，表列違約金除廠商逾約定期限按日所計算扣罰之違約金，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外，其餘違反約定罰則所計算扣罰之違約金屬懲罰性違約金。
- (二) 履約相關文件資料或估驗照片內容若有偽造、變造等情形，一經查證屬實，依政府採購法 101 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如有違反相關法規(如：市區道路條例、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受環保、路權機關處分，經機關查證可歸責廠商時，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處理，否則其罰款得由機關墊繳並依契約規定於廠商尚未支領之工程款、保留款、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內扣抵辦理。
- (四) 廠商違反勞務契約、相關規範及本工作說明書所應繳納之違約金或

賠償金，可由機關在廠商未領款項及保留款或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內扣除，如仍有不足，得向廠商追繳外，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民眾或「全民督工」專線檢舉作業品質不良，經查證屬實者，依「罰款規定分類一覽表」各項次罰款。
- (六) 如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法規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裁罰確定，每案本處罰處廠商新台幣壹萬元整。

## 十五、 終止契約

- (一) 廠商逾約定期限仍未開工，或開工後進行遲緩，進度較作業計畫約定預定進度落後 15% 以上者，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二) 廠商未依通報單規定期限內完成工作者，經查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者，除依「罰款規定分類一覽表」辦理外，另經機關 3 次書面通告（每次間隔至少 5 日曆天）仍未進場施作或仍未完成，機關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三) 廠商其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加總累計達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時，則視為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機關得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 驗收

工作驗收，以查核成果報告及相關作業紀錄方式辦理，必要時驗收人員得赴現場抽驗比對，廠商應派員赴現場會同辦理，其結果應詳記於驗收紀錄內。

附表：

罰款規定分類一覽表

項次	類別	編號	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一	一般規定	1	廠商僱用之技工作業時，臨時工作證未隨身攜帶（含未換證或證件逾期）或證件內容不符。	人/次	3,000	
		2	廠商人員作業時，未穿著整齊、佩戴機關發給之臨時工作證且保持良好態度，經用戶反應或機關人員查獲屬實。	人/次	500	
		3	廠商履行契約期間藉機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	件	100,000	
		4	廠商未依時程提送表報或表報內資料有誤經機關退件未於3日曆天內修正再送核備。	日	500	依逾期日數處罰
		5	未依「道路既設人（手）孔施工通知單」時限且無正當理由逾時作業或逾期作業。	件	10,000	
		6	未依路權機關規定於告示牌或車輛張貼「道路既設人（手）孔施工通知單」影本（經警察機關核章）或該通知單未護貝。	每次	10,000	
		7	廠商送審之「工作日報表」、「自主檢查表」、「勞安日誌」及現場拍攝照片等相關資料經核對與事實不符。	件	3,000	經核驗另有違約項目，另依違約情形再罰扣款，並得移送法辦。
		8	廠商施作項目若經機關抽查，發現有虛報或造假等不實情事情形。	第1次	浮報施作項目契約單價 20倍罰款	第3次以後機關得予終止契約另行發包，並依契約違約處理規定辦理。
				第2次	浮報施作項目契約單價 50倍罰款	
9	廠商未依機關交付之工作通報單規定期限內完成工作者（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或經機關認可除外）。	期	30,000	按通報單每期處罰		

罰款規定分類一覽表

項次	類別	編號	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10	作業完成後相關儀器、器材仍放置現場	次	3,000	
		11	經機關電話通知於24小時內仍未將作業完成後相關儀器、器材運離者	日	10,000	採逐日處罰至改善止
二	勞工安全衛生	1	廠商未於決標次日起10日曆天內將告示牌內容資料送機關審查，或開工前，5日曆天內未提送全新告示牌一組，供機關審查。	案	10,000	
		2	廠商未依規定設置施工告示牌及柔性告示牌。	第1次	10,000	第2次以上查獲未設置者皆以30,000處罰
				第2次	30,000	
		3	警告標誌或告示牌標示不完整、內容及格式未正確，牌面未整潔、清新或雙面使用，經機關查獲屬實者	次	3,000	
		4	作業人員（含交通維持人員）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或未扣上環扣或安全帽無反光帶或未張貼臨時工作證經機關查獲屬實者（或含書面審查）。	人/次	3,000	得連續罰
		5	作業人員（含交通維持人員）上身赤裸或赤腳或未於上衣加穿貼有反光帶之反光背心經機關查獲屬實者（或含書面審查）。	人/次	3,000	得連續罰
		6	廠商如未切實執行勞安檢查經查結果不合格時（包含有關機關抽查及民眾檢舉）。	案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規定扣罰	

罰款規定分類一覽表

項次	類別	編號	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7	廠商工地負責人無故未依指定日期之時間、地點到場配合執行機關或上級機關查驗者。	次	3,000	照相存證當期估驗罰扣
		8	現場施作未設交通錐、連桿等設施	次	3,000	
三	其它規定	1	未經機關同意擅自操作制水閥、或施工不當引起停水。	次	10,000	
		2	廠商操作制水閥未依程序通報機關相關單位	次	1,000	
		3	廠商因施作不當造成20戶以上（直接或總表戶）用戶水質污染，經查證屬實。	次	100,000	並需負責清除污染之水費、清洗用戶用水設備及其他相關賠償責任。
		4	廠商因施作不當造成用戶水質污染，經查證屬實。	次	10,000	
		5	廠商使用之工程車輛，無合格行車執照者。	次	3,000	
		6	有因施作污染或破壞環境清潔情形（噪音、振動、進出車輛..等）者，經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查獲屬實者。	次	3,000	1. 除依相關主管機關罰款外，並依次按左列罰款金額處罰。 2. 如逾期仍未改善，則再按罰處金額之2倍扣罰。



罰款規定分類一覽表

項次	類別	編號	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7	廠商未依機關書面通知辦理作業配合事項者	次	50,000	得連續罰
		8	違約情形經機關通知停工，仍置之不理繼續施作	日	10,000	所施作部分得要求重作，並逐日扣罰
		9	履約期間，如經機關發現品質不符契約規範，除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外，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完成	日	3,000	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10	遭路權單位發文罰款，經機關查證可歸責廠商者（包含擅挖、超挖、未依規定時間挖掘、路面修復不良）	倍	3	加罰路權機關及「罰款規定分類一覽表」罰款外之懲罰性違約金，其計算基準依路權機關罰款金額計算。
		11	遭路權機關開立道路違規改善傳真通知函，經機關查證可歸責於廠商者	倍	1	加罰「罰款規定分類一覽表」罰款外之懲罰性違約金，其計算基準依「罰款規定分類一覽表」各項違約罰款金額計算。
		12	未於機關通知限期內更換不適任人員，或查驗廠商作業計畫所列之工作人員與設備功能狀況，發現人員不足或設備故障，廠商未於15日曆天內補足人員與設備。	次(3次以內)	3,000	
				次(超過3次)	10,000	

##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表

### 一、基本資料

工程項目名稱	直潭壩維修及第一原水管檢修工程		
主責機關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計畫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謝澤楨(三級工程師)	電話	8369-5203
聯絡人 email	cch@water.gov.taipei		
機關性別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曾坤慧(二級工程師兼股長); 盧雪卿(三級工程師兼股長)	電話	8369-5211\8369-5199
性別聯絡人 email	tkh@water.gov.taipei \ lulu620528@water.gov.taipei		

### 二、計畫概述

問題現況分析及需求說明	<p>本處供水人口數達 500 萬人，為臺灣最大的都會區域公共給水系統，主要水源來自於新店溪，由直潭壩調蓄川流量及翡翠水庫發電尾水經直潭第一原水輸水路輸送至直潭淨水場處理，直潭壩及一原輸水路完工啟用迄今已逾 30 餘年，經歷次壩體安全評估仍屬合宜範圍，惟直潭壩溢洪道弧形閘門因長期排洪沖擊，部分底部構件已有損傷，而一原輸水路亦需辦理內部檢視及維修，以降低供水風險並延長使用壽命。</p>
計畫目標概述	<p>達成改善本處新店溪原水系統之目標，計畫辦理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潭壩弧形閘門水封換新。</li> <li>2. 直潭壩河道放流閘門更新及放流出口端改善。</li> <li>3. 一原分水井固定輪閘門及擋水閘板更新。</li> <li>4. 一原取水口前庭堆積物清除及一原水輸水路維修工程。</li> </ol>

附件 2

三、檢視面向

各題項機關已辦理者，相關資料納為本府研考會進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預算審查依據；尚未辦理者，列為年度複評訪查項目之一，俾利性別觀點落實於計畫規劃設計、執行及評估等各階段。

檢視面向	題項	機關回應
<p>一、性別統計資料蒐集：統計資料蒐集、調查研究。</p>	<p>1 規劃該計畫前，有無蒐集依性別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辦理（請簡述說明），</p> <p>1. 依本處 95 年北水五期二階計畫，直潭第一原水輸水路之後端供水戶預期受益對象包含新北市三重、中和、永和、新店、汐止人口約 126.5 萬人口，其中男性約 61.9 萬人、女性約 64.6 萬人及臺北市 270.2 萬人，其中男性約 129.5 萬人、女性約 140.7 萬人，進行男女性別分類比例統計數據。</p> <p>2. 本案工程位處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及塗潭里，人口數 2306 人，其中男性 1230 人、女性 1076 人，男女比例約為 53.3：46.7。</p> <p><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辦理，請說明預計辦理期程及方式。</p>
	<p>2 誰是該計畫主要的預期受益對象？男女比例約多少？</p>	<p>預期受益對象包含新北市三重、中和、永和、新店、汐止人口及本市人口；依據新北市戶政服務網所公告 103 年 1 月統計資料新北市三重、中和、永和、新店、汐止約 126.5 萬人口，</p>

附件 2

			男女比例約為 48.9：51.1；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所公告 103 年統計資料，臺北市約 270.2 萬人口，臺北市男女比例約為 47.9：52.1。
	3	規劃設計過程有無充分諮詢、整合不同性別的預期受益者、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計畫的意見？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辦理（請簡述說明）</p> <p>1. 參與本案規劃設計團隊工作人員總數 32 名，男性 18 人，女性 14 人，男女比例為 56.3%:43.7%，由於規劃設計團隊亦為本案預期受益用戶，規設過程中已由女性提出專業及性別意見。</p> <p>2. 另施工團隊將俟本案發包後再行統計。</p> <p><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辦理，請說明預計辦理期程及方式。</p>
	4	針對該計畫，事前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p> <p>1. 除蒐集相關資料外，亦對於規劃單位及未來進駐單位進行訪談，充分了解各性別使用特性及需求。</p> <p>2. 事先研擬工程進行期間水源調度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二、性別分析：依據性別觀點，擬定調整計畫內容。	5	根據題項 1 至 4 的資料，請問該計畫對於各群體（例如年齡、職業、宗教、障礙程度等等）中的不同性別者，是否有不同的影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p> <p>1. 白天家庭用水人口多為老人、小孩及家庭管理者，夜間用水則以就業者居多。</p> <p>2. 直潭壩維修及第一原水管周邊住戶，施工期間為白天，在家多為老人、小孩及家庭管理者。</p>

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跳答第 8 題。
	6	延續上題，請問該計畫如何依據不同性別群體的不同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辦理。 1. 將施工順序及工法納入考量，避免白天及夜間大量用水時段，造成供水不穩定或停水之情形。 2. 工址鄰近區域平時日間活動多為老人、女人及小孩，施工階段車輛進出，將考量充足之交通指揮及安全設施，並避免噪音及振動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辦理，請說明預計辦理期程及方式。
三、參與機制：如何讓性別意識融入工程計畫規劃、執行、評估的過程中，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女性等。	7	請問規劃與執行該計畫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案承辦單位相關人員於 103 年至今皆有參加本處辦理之「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後續執行階段將持續參加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註明改進方式及期程。
	8	請問該計畫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辦理。 後續施工相關訊息均採中英雙語並增加圖像表示於告示牌宣導傳達。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辦理，請說明預計辦理期程及方式。
四、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	9	請問計畫是否符合某項國際性別／婦女議題相關公約，或中央／地方性別相關法規或政策綱領？（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 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之範疇，並符合其內容。

## 附件 2

預期效果，或有意 外發展及成果。		京行動綱領、行別平等政策綱領、臺北市女性 權益保障辦法等)	2. 俟工程發包後，督促承商依據本市勞動檢查相關 規定，建構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過程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民間 組織，協助監督或評估該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 104. 3. 3 邀請本機關性別窗口協助評估該計畫。 2. 104. 4. 21 已委請性別專家陳艾懃協助檢視該計 畫並提出相關意見。 3. 後續將配合研考會性別影響評估窗口檢視該計 畫，並視需求續請性別專家學者協助。 4. 本案將提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預計辦理期程及方式。

註：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 四、具體建議事項

有關填寫本表或業務實際執行之疑難，具體建議如下（請條列簡述，並適時舉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屬民生必需之基礎建設工程，其預期受益對象經本案調查分析，性別差異較不明顯。</li> <li>2. 本案之工程規劃設計內容係以科學計算為主，與性別相關之價值判斷對設計決策層面影響較小。</li> <li>3. 擬建議後續於本評估表之填寫上，得依計畫性質之不同，採選題作答之方式進行，例如：「檢視面向三」、「檢視面向四」合計 4 題得選 3 題作答。</li> </ol>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ENGINEERING DIVISION, TAIPEI WATER DEPARTMENT

直潭壩維護更新工程  
及直潭第一原水輸水路檢修工程

細部設計報告

(初版)

摘要本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SINOTECH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LTD.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 第一章、前言

## 1.1 緣起與目的

大臺北都會區 97%水源來自於新店溪，而原水輸送系統中，直潭壩負責調蓄川流水量及翡翠水庫發電尾水，另第一原水輸水路(簡稱一原輸水路)負責輸送原水至直潭淨水場處理，兩者居於關鍵位置。為增加未來供水量、維持供水系統穩定及提供維護期間備援水路，目前已於民國 98 年完成第二原水輸水路(簡稱二原輸水路)，相關位置如圖 1.1-1 計畫位置圖所示。

直潭壩及一原輸水路啟用迄今已逾 30 餘年，為維持供水穩定，部分設施損害改善或輸水路檢修一直無法有效執行，如直潭壩溢洪道弧形閘門漏水改善、直潭壩河道放流閘門更新及放流出口端改善、一原分水井固定輪閘門更新、一原分水井擋水閘板更新、一原輸水路檢修等。

在啟用二原輸水路替代、協調翡管局調整放流量等前題下，水源供給將可維持穩定，並能辦理相關設施改善與一原輸水路檢修工作，遂辦理本「直潭壩維護更新工程及直潭第一原水輸水路檢修工程」設計工作。詳細先期規劃已於「直潭壩維護更新工程先期規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102 年 10 月，以下簡稱先期規劃)完成。

本設計作業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核定基本設計報告，經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辦理細部設計作業啟動會議後，依契約於 30 日內提送本細部設計報告及相關圖說。

## 1.2 計畫範圍

本案計畫範圍為直潭壩、一原輸水路(含一原分水井~水錶室間 6 條  $\phi$  2.6m 原水管)及一原分水井，如圖 1.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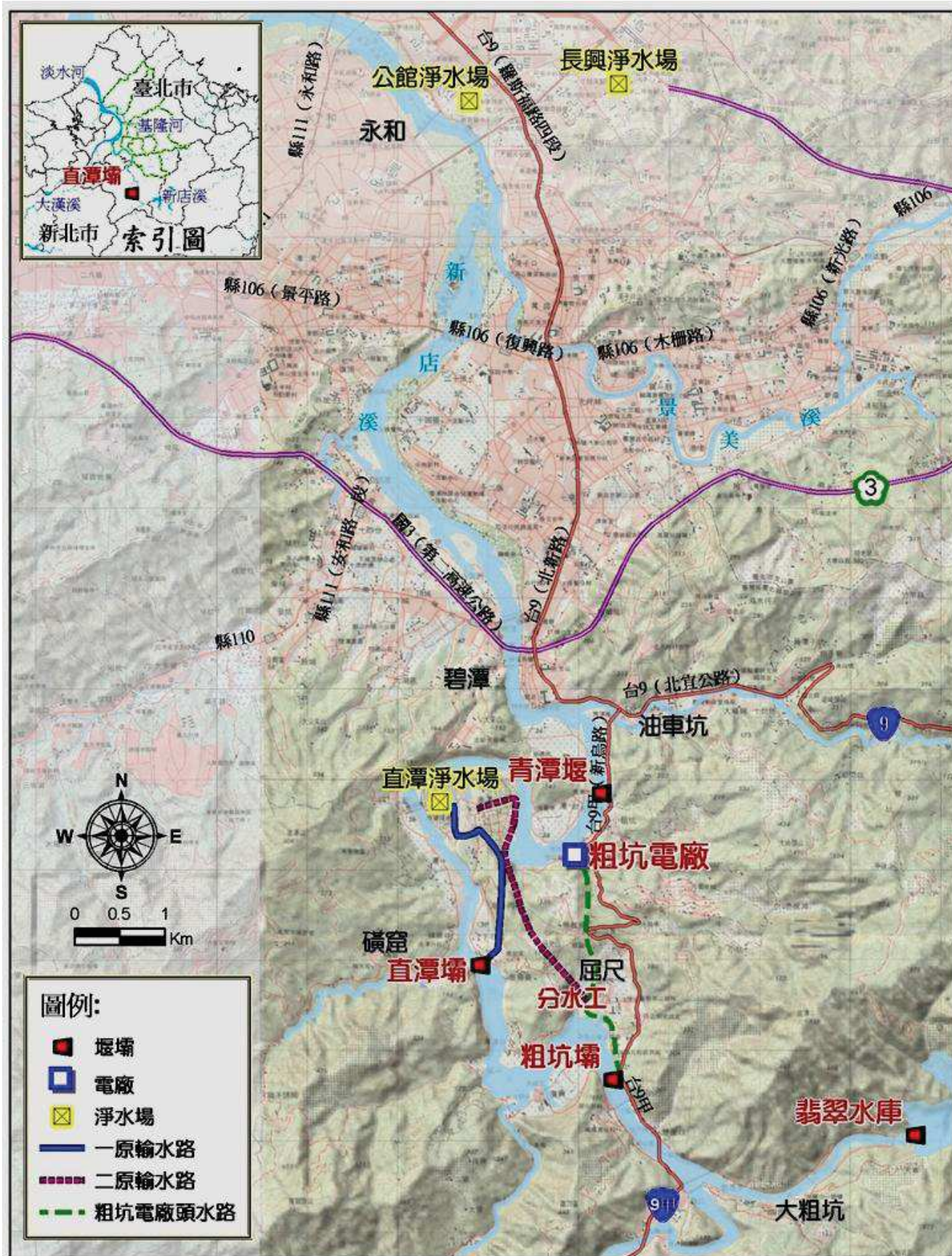


圖 1.1-1 計畫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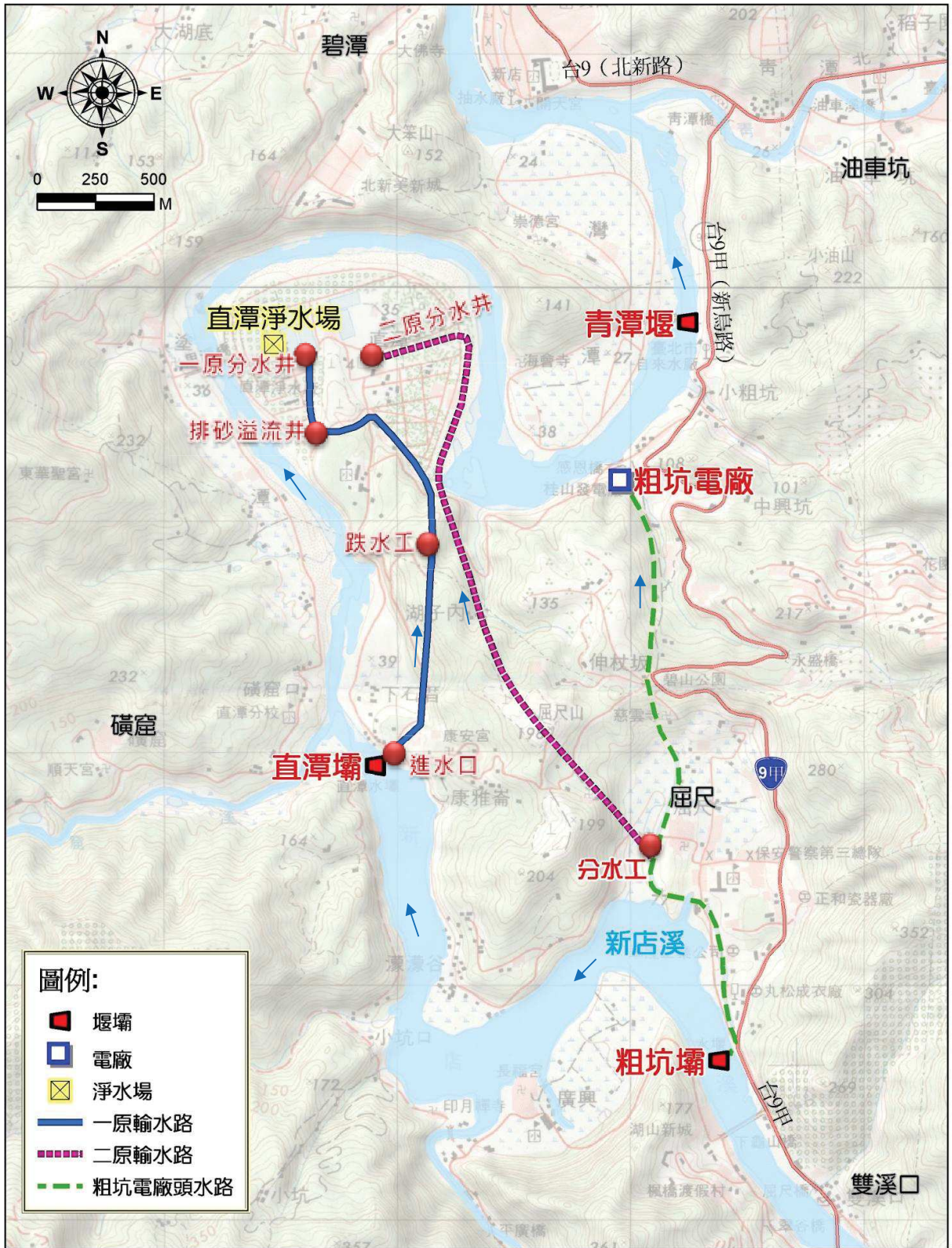


圖 1.2-1 計畫範圍圖

### 1.3 計畫工作內容

依據本服務合約書內容，本案委託工作內容摘要如表 1.3-1 所示。

表 1.3-1 工作內容說明表

## 5.5 工程預定進度

本工程修復及新建工項其工區大都為水中，故需於枯水期進行，又因供水問題枯水期施工期間僅限於11月至翌年二月，故分為二年度施工。

本工程主要控制要項為土建工程與水工機械修復工程二部分，本標工程各分項工程之施工進度安排詳表 5.4-1 工程施工預定進度表，規劃施工期間約需時 17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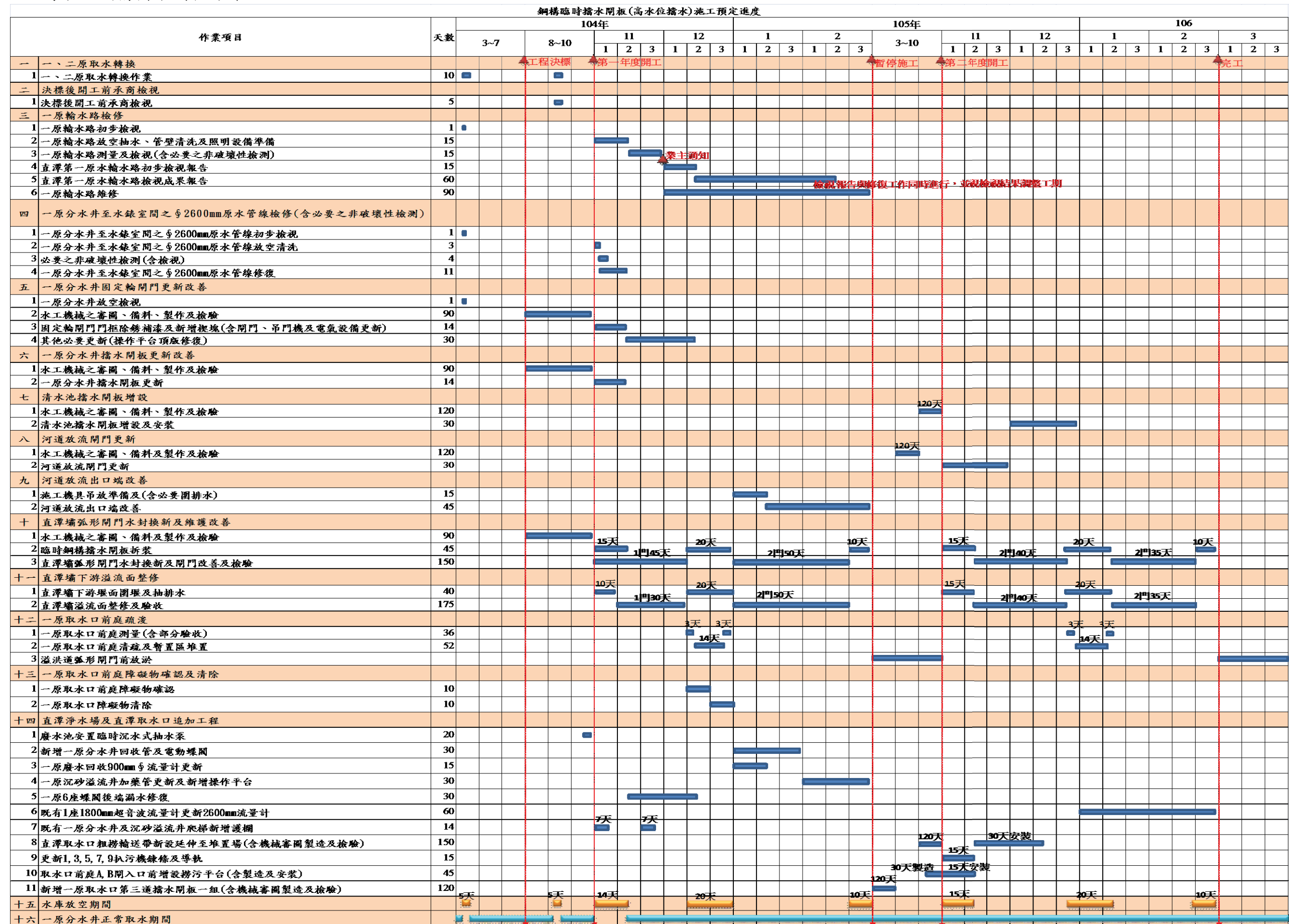
本工程悠關大臺北地區供水，其工期安排需配合供水流程實施一、二原輸水路切換及水庫空庫時機。其中一原分水井因需配合 4、2、1、3、5、6 座供水，故其放空時機僅有一次，其排程為 14 日，而直潭壩工區又需配合萬一二原供水困難時一原能緊急切換供應，故需維持高水位。故直潭壩空庫之時機僅有直潭壩溢洪道弧形閘門漏水改善之高水位擋水閘板安裝及拆除時機，配合每次修復門數，共有 6 次水庫空庫時機，可依承商能力酌予調整。

工程進行之初，為確保供水調度穩定，已於 104 年 3 月份進行一二原供水切換試操作，並俟機放空一原分水井及一原輸水路，經初步檢視規劃後續相關工作所需期程與費用如表 4.10-3。

為完備未來施工前置準備作業，並提供供水調度試操作測試時間，本工程預計於 104 年 11 月開始施工，於 106 年 2 月完工。其主要施工期間於枯水期(11 月至翌年 2 月)施作。

表 5.4-1 施工預定進度表

● 高水位鋼構擋水閘板方案



## 第六章、工程經費分析

工程經費初步估算如表 6.1-1 所示，總工程經費約為 1.41 億元。

**表 6.1-1 整體工程經費估算表**

● 高水位鋼構擋水閘板方案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b>壹、發包工程費</b>						
<b>一 直接工程費</b>						
<b>(一) 假設工程</b>						
1	臨時鋼構閘板拆裝	式	1	41,270,000	41,270,000	
2	直潭壩下游堰面圍堰及抽排水	式	1	233,100	233,100	
3	一原輸水路放空抽水及空調照明設備準備含清洗消毒	式	1	3,920,000	3,920,000	
4	直潭壩放空時必要之導排水費用	式	1	1,300,000	1,300,000	
5	粗坑壩前攔污柵暴雨時期拆裝動復員費	式	1	1,000,000	1,000,000	
6	一原輸水路修復臨時動復員費	次	2	1,000,000	2,000,000	
7	決標後直潭壩放空後檢視作業費	式	1	300,000	300,000	
<b>(二) 直潭壩弧形閘門水封換新及維護改善及下游溢流面整修</b>						
1	弧形閘門水封換新及維護改善	式	1	6,860,000	6,860,000	
2	相關配合土建部分	式	1	2,322,900	2,322,900	
<b>(三) 一原取水口前庭疏浚及排砂</b>						
1	一原取水口前庭測量	式	1	300,000	300,000	
2	一原取水口前庭疏浚及排砂	m <sup>3</sup>	16,500	80	1,320,000	
<b>(四) 河道放流閘門更新</b>						
<b>(五) 河道放流出口端改善</b>						
<b>(六) 一原輸水路維修</b>						
<b>(七) 一原分水井固定輪閘門更新改善</b>						
1	一原分水井固定輪閘門更新	式	1	6,880,000	6,880,000	
2	一原分水井固定輪閘門更新(土建)	式	1	100,000	100,000	
<b>(八) 一原分水井擋水閘板更新改善</b>						
<b>(九) 增設清水池出水會合井擋水閘板</b>						
<b>(十) 增設清水池連通渠擋水閘板</b>						
<b>(十一) 一原取水口前庭障礙物確認及清除</b>						
<b>(十二) 直潭淨水場及直潭壩取水口追加工作</b>						
1	廢水池安置臨時沉水式抽水機	式	1	994,800	994,800	
2	新增一原分水井回收管及電動蝶閘	式	1	2,430,000	2,430,000	
3	一原廢水回收900mm $\phi$ 流量計更新	式	1	1,100,000	1,100,000	
4	一原排砂溢流井加藥管更新及新增維修平台	式	1	460,500	460,500	
5	一原6座蝶閘後端漏水修復	式	1	93,000	93,000	
6	既有1座1800mm超音波流量計更新2600mm流量計	式	1	14,294,000	14,294,000	
7	既有一原分水井及排砂溢流井爬梯新增護籠	式	1	350,000	350,000	
8	直潭取水口粗撈輸送帶新設延伸至堆置場	式	1	7,590,000	7,590,000	
9	更新1,3,5,7,9扒污機鍊條及導軌	式	1	534,000	534,000	
10	取水口前庭A,B閘入口前增設撈污平台	組	2	500,000	1,000,000	
11	新增一原取水口第三道擋水閘板一組	組	1	1,100,000	1,100,000	
<b>(十三) 操作試運轉</b>						
<b>小計(直接工程費)</b>					117,530,760	
<b>二 間接工程費</b>						
<b>(一) 工程品管費(約一之1%)</b>						
<b>(二) 勞工安全衛生費(約一之1.5%)</b>						
<b>(三) 環境保護措施費(約一之1.5%)</b>						
<b>(四) 廠商管理雜費及利潤(約一之10%)</b>						
<b>小計(間接工程費)</b>					16,454,505	
<b>三 營業稅(5%)</b>						
<b>四 工程保險(0.78%)</b>						
<b>合計</b>					141,729,614	